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40311796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大眾捷運法第53條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。

(二)地址：4033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#60321

(四)傳真：04-22297743

(五)電子郵件：yakuo9512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